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3	840	84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	2,492	8,33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3	219,164	15,661
持作買賣投資之議價購買收益	3	131,406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	3,991	–
		<u>357,893</u>	<u>24,831</u>
其他經營收入	5	1,468	4,115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822	–
行政開支		(9,794)	(6,076)
財務費用	6	–	(396)
		<u>351,389</u>	<u>22,474</u>
除稅前溢利	7	351,389	22,474
稅項	8	(57,657)	(1,874)
		<u>293,732</u>	<u>20,600</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93,732</u>	<u>20,600</u>
每股盈利(港仙)	10		
— 基本		<u>2.76</u>	<u>0.24</u>
— 攤薄		<u>2.60</u>	<u>0.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6,700	84,878
廠房及設備		2,171	480
遞延稅項資產		34	21
		<u>88,905</u>	<u>85,379</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1	212,889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69	9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6,166	170,186
		<u>460,424</u>	<u>171,17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8	461
應付所得稅		55,776	991
		<u>56,804</u>	<u>1,452</u>
流動資產淨值		<u>403,620</u>	<u>169,72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2,525	255,09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4	144
資產淨值		<u>492,301</u>	<u>254,95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2,769	86,863
儲備		379,532	168,092
股東資金		<u>492,301</u>	<u>254,95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物業投資及買賣證券以及提供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經重估持作買賣投資及投資物業所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收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一系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當前或過往會計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以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應用於編製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此乃由於有關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結果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出租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及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總和，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840	84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2,492	8,33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219,164	15,661
持作買賣投資之議價購買收益(附註)	131,406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991	—
	<u>357,893</u>	<u>24,831</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銘華集團有限公司(「銘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簡先生同意出售及銘華同意購買152,050,000股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豐盛」，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總代價為7,602,500港元(或每股豐盛股份0.05港元)以及豐盛發行之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之議價購買收益約131,40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內確認。

4. 分部及股本－廣泛資料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根據董事決策釐定其經營分部。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分為三個經營分部(二零一三年：兩個)。有關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 － 液化天然氣業務
- － 物業投資
- － 買賣證券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1)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投資物業、若干廠房及設備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以及主要排除遞延稅項資產項目。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主要排除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等項目。
- (2)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於就綜合賬目其中一環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單一分部內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除外。
- (3) 分部資本開支指年內購入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部有形及無形資產產生之成本總額。
- (4) 未分配項目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以及公司及融資支出。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即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經調整EBIT，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其他職位以及公司行政開支。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液化天然氣業務		物業投資		買賣證券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	<u>-</u>	<u>-</u>	<u>840</u>	<u>840</u>	<u>357,053</u>	<u>23,991</u>	<u>357,893</u>	<u>24,831</u>
業績								
分部業績	<u>(2,895)</u>	<u>-</u>	<u>1,787</u>	<u>85</u>	<u>355,224</u>	<u>26,312</u>	<u>354,116</u>	<u>26,397</u>
其他經營收入							<u>1,468</u>	<u>227</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4,195)</u>	<u>(4,150)</u>
除稅前溢利							<u>351,389</u>	<u>22,474</u>
稅項							<u>(57,657)</u>	<u>(1,874)</u>
年內溢利							<u>293,732</u>	<u>20,600</u>
資產								
分部資產	-	-	<u>87,090</u>	<u>85,391</u>	<u>212,889</u>	-	<u>299,979</u>	<u>85,391</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49,350</u>	<u>171,160</u>
綜合資產總額							<u>549,329</u>	<u>256,551</u>
負債								
分部負債	<u>503</u>	-	<u>140</u>	<u>140</u>	-	-	<u>643</u>	<u>140</u>
未分配公司負債							<u>56,385</u>	<u>1,456</u>
綜合負債總額							<u>57,028</u>	<u>1,596</u>
其他資料								
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	-	-	-	-	396	-	<u>396</u>
已分配添置資本	-	-	-	81	-	-	-	<u>81</u>
未分配添置資本							<u>2,005</u>	<u>-</u>
已分配折舊	-	-	<u>124</u>	<u>124</u>	-	-	<u>124</u>	<u>124</u>
未分配折舊							<u>190</u>	<u>101</u>

企業整體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於兩個年度大致位於香港。有關本集團地區資料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承租人地區劃分之收入：—		
香港	<u>840</u>	<u>840</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香港	<u>88,871</u>	<u>85,358</u>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擁有一位承租人(二零一三年：一位)。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68	227
匯兌收益淨額	—	3,888
	<u>1,468</u>	<u>4,115</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u>—</u>	<u>396</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335	330
廠房及設備折舊	314	225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224	979
租金收入減開支	(551)	(573)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 袍金	200	177
－ 其他酬金	—	—
	200	177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成本	1,958	1,5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		
計入董事酬金之款額)	54	37
	2,012	1,622
總僱員成本	2,212	1,799

8. 稅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57,600	1,824
去年過度撥備	(10)	(20)
	57,590	1,804
遞延稅項		
本年度扣除	67	70
	57,657	1,874

本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51,389	22,47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稅	57,979	3,70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63	22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11)	(2,053)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36	13
去年過度撥備	(10)	(20)
本年度稅項	<u>57,657</u>	<u>1,874</u>

9. 股息

(a) 報告年度應付股本持有人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 0.2 港仙 (二零一三年：無)	22,554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0.2 港仙 (二零一三年：每股 0.3 港仙)	22,554	33,832
	<u>45,108</u>	<u>33,832</u>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2 港仙 (可選擇以股代息) 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兩個報告期末並無將於該等兩個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確認為負債。

(b) 於報告年度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應付股本持有人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內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 0.2 港仙 (二零一三年：無)	22,554	—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3 港仙 (二零一三年：每股 0.2 港仙)	33,832	17,372
	<u>56,386</u>	<u>17,372</u>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溢利約293,7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6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0,638,145,172股(二零一三年：8,686,267,821股)計算。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溢利約293,7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6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0,638,145,172股(二零一三年：8,686,267,821股)計算，按全面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638,796,224(二零一三年：2,590,673,575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作調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股份加權平均數		
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本)	10,638,145,172	8,686,267,821
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 換股權之影響	638,796,224	2,590,673,575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u>11,276,941,396</u>	<u>11,276,941,396</u>

11.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212,889</u>	<u>—</u>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經直接參考活躍市場於報告年度末之公開報價後釐定。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盈富基金	香港	基金投資及資產管理	7,000,000	0.26%
中石化股份	中華人民共和國	進行原油及天然氣 勘探、開採及生產、煉油、 化工和相關銷售及營銷業務	6,000,000	0.005%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	主要為粵港澳高速水路 客運提供管理服務及 其相關衍生業務；國內及 香港內河碼頭經營管理及 貨物運輸、倉儲等業務。	3,852,000	0.428%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簡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358,000,000港元之本公司零票息及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0.0386港元。倘若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0386港元悉數行使，將導致合共9,274,611,398股股份獲發行。

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同一日向簡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價為358,000,000港元，其中約318,000,000港元已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全數(i)已轉讓予簡先生之銀行透支及借貸約256,0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供應商之債務約59,000,000港元；及(ii)簡先生墊付之貸款約3,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認購價餘額約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隨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計五週年之日。因於到期日強制兌換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將會導致公眾所持當時已發行股份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的到期日自動重續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簡先生與本公司同意將可換股票據100,000,000港元隨附之其餘換股權行使期延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2,590,673,575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配發及發行予簡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13. 報告期後不可調整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能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港能國際融資」於上海成立，註冊資本為48,000,000美元。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全部註冊資本48,000,000美元已注入港能國際融資。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堅有限公司（「聯堅」）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聯堅同意向買方出售古洞金錢徑1號翡翠園H2屋之物業（「該物業」），總代價為27,500,000港元。正式買賣協議已簽署且該物業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完成出售。

末期股息

董事已決議建議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以現金方式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0.2港仙（二零一三年：0.3港仙）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亦建議向股東發出要約使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代息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惟有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據此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連同已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2港仙（二零一三年：無），年內股息總額將為每股股份0.4港仙（二零一三年：0.3港仙）。

於支付末期股息後，假設股東希望收取現金末期股息且假設股份溢價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預計減少至約483,723,000港元。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以股代息之表格，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代息股份之股票及現金股息之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純利大幅增至約293,7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超過13倍。該大幅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收購及全部出售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豐盛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有議價購買淨收益以及已變現收益，其中約350,000,000港元已於買賣證券分部確認。年內，本集團自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購買152,050,000股豐盛股份及以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代價為87,602,500港元。不久之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有條件轉讓契據，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380,000,000港元出售可換股債券及向市場出售豐盛全部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持作買賣證券分部所得收益總額約357,000,000港元。

就物業投資分部而言，本集團持有位於古洞、中環半山及淺水灣之三處住宅物業。年內，僅位於中環半山之住宅物業取得租金收入，而位於古洞及淺水灣之其他兩處住宅物業仍為空置。位於古洞之物業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以代價27,500,000出售。本集團繼續為空置物業尋找租戶以收取租金收入。

中國為全球最大的能源消耗國。為控制霧霾污染及改善空氣質量，天然氣在煤炭及石油高消耗的產業中將發揮重要作用。自二零一三年起，本公司投入巨大精力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省政府以及私營及公營部門其他人士磋商於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年內，本公司就應用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之投資與若干中國政府部門，中國上市公司及中國私營公司訂立十七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意向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全體一致通過將本公司英文及中文名稱分別更改為「China LNG Group Limited」及「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決議案。新的公司名稱為本集團帶來全新企業形象，並更能充份反映本集團未來發展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之大方向。年內，一個龐大的管理團隊已成立，以制定本集團於中國液化天然氣汽車輛及船舶業務之發展計劃及融資租賃程序，我們期望該新業務能為本集團帶來全新景象，並為本集團的發展揭開全新一頁。

前景

二零一五年為本公司天然氣大業的開局之年。

本公司於中國現有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設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

第一間附屬公司「宏勢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宏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在上海自貿區設立，專門投資天然氣中下游項目。近年來，由於國家不斷重視使用天然氣治理中國污染問題，中國天然氣的上游呈現井噴狀態，而下游終端市場的開發明顯出現滯後。宏勢將投資液化天然氣加注設施專門供應全中國的內陸運輸重型車輛及內河航行船舶。

第二間附屬公司「港能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港能國際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在上海設立。港能國際融資提供液化天然氣運輸車輛及船舶以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港能國際融資亦正作出安排，於浙江、廣東及天津設立其他附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48,000,000美元已劃撥至港能國際融資在上海的銀行賬戶，可使該公司透過中國的銀行系統借貸翹動最多至480,000,000美元的租賃業務。

上海管理團隊正落實註冊「綠車會」，提供全方位平臺，面向重型車輛營運商及船舶運營商，滿足彼等的液化天然氣車輛及液化天然氣船舶購買需求。該平臺將針對OEM製造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買家提供便捷服務，沿運輸線設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透過車輛／船舶內置IT設計系統提供法律及安全保護，另有液化天然氣加氣特別折扣及投保，與製造商的特別維修折扣項目，分享不同消費市場商家不時提供廣告收入及產品優惠。

目前，重型車保有量超過20,000,000輛，而內河及沿海船舶保有量達1,200,000艘。每年，淘汰老舊車船而新購重型車800,000輛，船舶10,000多艘，其中的80%有融資需求。於今年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李克強總理把環境污染視為「民生之患、民心之痛」，政府決心加大力度，從改變運輸車船的燃料結構的源頭入手根治霧霾。本公司致力於推廣天然氣的應用，配合國家清潔能源戰略，恪守投資，得到了國內各級政府及各界的廣泛的理解和支持，在中國的液化天然氣業務前景廣闊，市場潛力巨大，在為股東作出巨大回報的同時，為下一代創造一片藍天白雲。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由約24,831,000港元大幅增長超過13倍至約357,893,000港元。該大幅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收購及全部出售豐盛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有議價購買淨收益以及已變現收益350,000,000港元已於買賣證券分部確認。年內，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由約8,330,000港元減少70%至約2,492,000港元。

就投資物業分部而言，本集團於年內持有位於古洞（「古洞物業」）、中環半山（「中環物業」）及淺水灣（「淺水灣物業」）之三處住宅物業（統稱為「該等物業」）。根據該等物業之獨立估值，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該等物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價值合共增長約1,822,000港元。租金收入為840,000港元，維持不變，兩個年度之租金收入均來自中環物業。古洞物業及淺水灣物業於年內仍為空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古洞物業以代價27,5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繼續為淺水灣物業尋找租戶以賺取租金收入。

總而言之，本集團之業績淨額較二零一三年大幅增長超過13倍至約294,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為24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短期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9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55,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4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1,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5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8.1(二零一三年：約117.89)。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鑑於該等貨幣之間匯率穩定，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於年內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之外幣風險及採取適當措施。

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無外幣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收購約222,000,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80,000,000港元之香港上市公司可換股債券，其中約93,472,000港元已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指按公平值計算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約213,000,000港元。該等上市證券的表現的詳情，載於本公佈財務資料附註3。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本公佈財務資料附註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名僱員(二零一三年：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成本總額約為2,2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99,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而向僱員支付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妥為編製。

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組成。

企業大事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名稱改為英文名「China LNG Group Limited」及中文名「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已發出有關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簡稱已更改為「CHINA LNG」，而中文簡稱已更改為「中國天然氣」，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年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均由簡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便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簡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
3.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由於從事其他公務，故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光龍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然而，彼隨後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彼報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標準守則第A.3(a)(i)及B.8條，於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及董事未以書面方式通知主席或除該名董事以外之董事及接獲注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董事不得買賣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淑嫻女士（「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在市場上出售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但並無書面通知本公司主席或指定董事且未接獲標準守則第B.8條所載書面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李女士通知本公司上述交易並承諾彼於日後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繼賢先生（「李先生」）於禁止期間（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三月十日及三月十一日錯誤地在沒有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在市場上合共購買800,000股本公司股份。然而，李先生在發現該錯誤後便立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在市場上賠本出售全部8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李先生通知本公司上述交易並承諾彼於日後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詳情載於在適當時候刊發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簡志堅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先生、陳立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林家禮博士、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